

首都医科大学 远程医疗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远程医疗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MCC-ZC25-0962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首都医科大学远程医疗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按规定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0962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远程医疗平台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医科大学远程医疗平台建设	6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需建设首都医科大学远程医疗平台通过部署平台端软件，实现管理功能、远程会诊、MDT 多学科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病理、远程教育等各项功能，逐步实现医疗机构端的系统建设和接入，满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各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之间开展远程医疗业务应用，实现区域化、智慧化医疗协同应用需要。同时应提供完善的运营服务保障，确保系统上线后常态化运行等；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系统开发、系统部署、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测试等全部建设内容并进行初验，经试运行 60 日历日后进行项目终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及售价：本项目只接受汇款。每包人民币 300 元。（注：汇款时必须备注 BMCC-ZC25-0962 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获取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 17 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 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或在“我的投标”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招标文件获取：文件仅提供电子版。供应商的报名审核通过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五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应携带身份证。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楼层较高，请预留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提前到场，避免递交投标文件迟到。

4.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韩伯阳、杜畅、孙恺宁、吕绍山，010—61192278

电子邮件：hby@zbbmcc.com（邮编：100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伯阳、杜畅、孙恺宁、吕绍山

电 话：010—611922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地点：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1	产品授权	关于产品授权（资格证明文件）：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5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10.5.2	原产地证明	（实质性响应条款）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注：进口设备如果未办成免税，将根据具体情况与中标人协商。
10.5.3	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	（实质性响应条款）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0.5.4	特种设备	关于特种设备（实质性响应条款）：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标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11.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如涉及进口免税,详见文件第五章描述。若报免税价格,中国政府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由投标人负责。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低于分包控制金额的 1.5%。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收受人: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u> 帐 号: <u>0200 0062 1920 0492 968</u> 。 <u>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u> (2)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3)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4) <u>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5) <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u>如本项目分包,建议按包制作以下材料。</u> 正本: <u>1</u> 份 副本: <u>5</u> 份 电子版文件: <u>1</u> 份 (U 盘形式递交,每份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各 1 份)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2278</u> ； 电子邮件： <u>hby@zbbmcc.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为基数下浮一定优惠收取。100 万（含）以上的项目下浮 10%，100 万以下的项目下浮 5%，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否则**投标无效**。

-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5.1 关于产品授权（资格证明文件）：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 10.5.2 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0.5.3 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0.5.4 关于特种设备（实质性响应条款）：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标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形式递交，每份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各 1 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应胶装、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 14.7 投标文件封面及背脊的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密封在信封里。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15.4.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15.4.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废标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废标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

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10 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商务 12 分	业绩要求	9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建设经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投标人实力	3 分	2、投标人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系统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3 分，其他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涵盖“远程医疗”范围，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 78 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程度	30 分	(1) 功能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0 分； (2) 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条款中重要技术条款，如应答时缺漏项、描述不清、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做负偏离处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 30 分为止。 (3) 非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条款中一般性技术条款，如应答时参数缺漏项、描述不清或低于采购参数要求，则视同负偏离处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 30 分为止。
		人员专业证书	6 分	1、指定 1 名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团队成员（除技术负责人）中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同一人持有多种证书，按 1 个计算）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对项目的理解	16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本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内容的理解、采购需求的分析进行描

		及需求分析		述，评分标准如下： 1. 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内容的理解（8分） （1）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内容的理解全面、详细、准确，得8分； （2）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内容的理解较全面、准确，得6分； （3）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内容理解基本正确，不够全面，得4分； （4）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内容的理解不够充分，过于片面，得2分； （5）缺失此项，不得分。 2. 功能需求分析（8分） 从软件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等方面对本项目的需求进行详细分析： （1）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准确、全面，详细，得8分； （2）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较准确、较全面，得6分； （3）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基本准确，但分析的比较片面，不够详细，分析不到位，得4分； （4）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不正确，且片面不到位，得2分； （5）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技术需求，对本项目实施方 案、实施阶段、人员安排进行描述，评分标准如下： （1）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实施阶段划分清晰、科学，人员配置完全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2）实施方案详实、实施阶段划分清晰、科学，人员配置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 （3）实施方案较详实、实施阶段划分较清晰，人员配置较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4）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实施阶段划分比较清晰，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5）实施方案不够详细、实施阶段划分混乱，人员配置不够合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6)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6 分	根据采购技术需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对项目进度计划方案的科学性 & 可行性打分： 计划合理可行、任务明确、方案完整，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得 6 分； 计划合理可行、任务明确、方案完整，条件好满足要求但有欠缺，得 4 分； 计划合理、任务明确、方案完整、但可行性差，得 2 分。 无计划，得 0 分。
		培训服务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技术需求，对本项目培训服务方案进行描述，评分标准如下： （1）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方式灵活、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要求，得 5 分； （2）培训方案设计欠合理或培训方式单一、仅可保障项目要求，得 3 分； （3）培训方案设计不合理，无法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得 1 分。 （4）未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服务方案得 0 分。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5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技术需求，对本项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进行描述，评分标准如下： （1）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支持服务方式合理、服务内容全面；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充分，响应时间及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时间，优于招标要求，保障力度强，得 5 分； （2）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服务内容欠周全，响应时间及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时间仅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3）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不能为项目提供足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支撑，且响应时间无法保证的，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01	首都医科大学远程医疗平台建设	60	否

第二节. 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需建设首都医科大学远程医疗平台通过部署平台端软件,实现管理功能、远程会诊、MDT多学科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病理、远程教育等各项功能,逐步实现医疗机构端的系统建设和接入,满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各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之间开展远程医疗业务应用,实现区域化、智慧化医疗协同应用需要。同时应提供完善的运营服务保障,确保系统上线后常态化运行。

二、软件功能建设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一、数据中心应用平台功能建设			
1	总体要求	1. 需部署智慧医疗平台, 包含管理功能、远程会诊、MDT 多学科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病理、远程教育等功能, 满足首都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之间开展远程医疗业务应用需要。 <u>#2. 需涵盖管理功能、远程会诊、MDT 多学科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病理、远程教育等功能。</u> <u>#3. 应支持国产化环境部署, 能够与国产数据库、国产操作系统兼容。</u>	1
2	管理功能	1. 部署方式 需采用 B/S 架构, 需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环境部署。 2. 综合门户 (1) 系统需具备综合服务门户功能, 能够查看首都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简介、组成信息, 实现各类制度、新闻、通知信息的查看。 (2) 需支持对入网专家等资源的管理和维护。 (3) 需支持信息发布功能, 支持栏目设置、发布文章资讯。 (4) 需支持对门户基本信息的配置。 (5) 需支持对各业务功能模块门户首页访问入口的设置, 支持设置模块名称、系统链接和打开方式, 支持设置各功能模块在门户首页的显示或隐藏。 3. 用户管理 (1) 需支持对平台各类用户的管理。 (2) 需支持对机构、科室、医生账号的管理; 支持行政区划管理, 实现“国家-市-县-乡”各级行政架构的管理和维护, 支持对医院行政归属的设置。 (3) 需支持对机构账户的停用、启用。 (4) 需支持复制机构 ID。 (5) 需支持机构列表中, 一键设置是否启用、修改排序号、联系人, 单位简称等操作。 (6) 需支持批量导出、导入 excel 格式的机构、科室、医生账号。	1

		(7)需支持设置指定机构或专家用户的具体功能权限。 (8)需支持设置指定专家用户的业务收费标准。 (9)需支持对卫生管理机构和第三方系统账号的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导入、导出、查询等。支持通过分配第三方系统账号，以实现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和互联互通。 (10)需支持患者信息管理。 4. 配置管理 (1)需支持对系统所涉及的各类数据的数据字典配置。 (2)需对用户访问行为进行记录，保证用户行为可追溯，确保平台安全运行。 (3)需支持用户上传自定义模板功能。 (4)需支持功能管理，可以添加第三方功能模块名称，以及链接等信息，可以一键设置启用，停用。 5. 设备管理 (1)需支持对各级医疗机构配置的视频会议终端设备进行管理，能够设置名称、类型、E164 号码等信息。 (2)需支持配置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的中间件，包括 IP、端口号、描述、是否启用等信息。 6. 短信管理 需支持设置各业务系统中发送短信的模版，支持查询查看短信发送记录。 7. 统计分析 需能够实现针对各种远程医疗业务的用户使用情况的统计，能够统计客户不同业务应用情况，能够按会诊申请医生、会诊专家、申请及会诊医院、病种、时间段等多条件组合进行统计分析。	
3	远程医疗监管	主要需实现远程医疗业务统计和业务监管功能，支持医疗资源统计、业务运行记录、业务汇总统计、医院业务统计、服务质量统计、大屏综合展示等具体功能，使主管部门能够随时掌握各附属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远程医疗业务开展状况，并形成有力监管，为相关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 账号管理 (1)需支持对省、市、县各级卫生管理机构账号的分配和管理，各级账号能够统计和监管本辖区内远程医疗业务的开展情况。 (2)需支持第三方系统账号的分配和管理，满足第三方系统对接上报业务数据时的身份认证需要。 2. 业务概览 需支持对所有业务情况的概览，能够在同一曲线图中显示各项业务的业务量时间变化曲线，包括且不限于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超声等业务类型，支持对曲线图中的业务曲线进行增减；提供可视化的时间轴拖动工具选择时间区间；支持通过移动光标显示当前日期节点的各项业务数据。 3. 医疗资源统计 需支持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等医疗资源的统计；支持按照医院等级、所在地区检索医疗机构数据；支持按照科室、职称检索医务人员数据；支持查看各种医疗资源的详细信息和对应的业务统计数据；支持通过地图显示区域医疗资源的总体分布情况，能够通过不同色块对各区域医疗资源的多少形成对比，提供可视化拖动工具自定义不同色块所代表的数量范围。 4. 业务运行记录统计	1

		需支持统计各项远程医疗业务运行记录，支持选择时间区间、所在区域和数据来源筛选业务记录数据，支持将筛选出的业务数据导出为 excel 文件，支持查看详细业务数据。 5. 业务汇总统计 需支持按天、月、年统计不同区域的各项远程医疗业务量柱状图；支持选择时间范围和地区统计各类远程医疗业务数据，支持选择时间范围统计所有医疗机构的各项远程医疗业务数据，支持选择时间范围和地区统计不同数据来源的远程医疗业务数据，将统计数据导出为 excel 文件；支持通过柱状图的方式显示各类业务的前 10 医院排行，并支持将时间范围和区域作为检索条件。 6. 医院业务统计 需支持分别统计申请医院、专家医院的各类远程医疗业务数据，支持按天、周、月、年等时间单位形成统计数据，支持快速查看本时间单位、前一时间单位、后一时间单位的统计数据；支持选择统计一个具体统计时段内的业务数据。 7. 服务质量统计 需支持从服务满意度、诊断符合度、专家专业度、系统满意度四个维度统计服务质量数据；支持选择时间范围和地区统计不同数据来源的服务质量数据。 8. 大屏综合展示 (1) 需提供定制大屏展示界面，供各级主管领导总体掌握区域远程医疗资源和业务开展总体情况，可根据用户使用需要，对大屏展示界面进行定制。 (2) 需能够显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接入总量，以及省内各级医疗机构和省外各类医疗机构接入数量，并能够查看对应医疗机构列表和详情。 (3) 需能够显示各类远程医疗业务统计总量数据，以及各区域、各业务的全部、本年、本月、本日的统计数据。 (4) 需支持通过区域地图直观显示各区域间的业务互动关系，通过在该区域闪烁不同的颜色展示该区域正在进行的业务，通过区域间的动态连线展示区域间的业务协同。 (5) 需能够点击地图区域进入子区域的业务监管界面，支持通过省、市、县区域的树状列表快速调阅查看具体区域业务开展情况，支持追溯查看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各项业务记录列表、各项业务记录详情，同时支持查看每项业务数据相关影像、心电等病历资料数据的原始数据。 (6) 需支持显示业务排行柱状图、滚动显示实时业务数据记录。 9. 业务数据上报接口 需制定统一的业务数据标准，提供第三方业务系统业务数据上报接口，实现系统对所有相关远程医疗业务数据的汇总、展示和监管。	
4	远程会诊	1. 部署方式 应采用 B/S 架构 2. 用户管理 (1) 需支持对平台各类用户的管理。 (2) 需支持对医院账号的管理；支持行政区划管理，实现“国家-市-县-乡”各级行政架构的管理和维护，支持对医院行政归属的设置。 (3) 需支持对医院医生账号的管理，支持对医生设置具体权限。 3. 远程会诊管理	1

	(1)需实现对整个会诊过程的控制，包括会诊申请、会诊审核、会诊变更、专家会诊、会诊结果上传、会诊评价等会诊管理功能。支持多种方式采集、上传病例资料；支持下拉菜单快速查询、选择会诊科室或会诊专家，支持多学科联合会诊申请；支持对接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获取患者信息、电子病历信息和历史就诊记录等信息；支持统计分析等功能。 (2)系统需基于 B/S 的架构设计，采用模块化设计，易于部署和灵活扩展。 (3)需实现远程会诊流程管理，包括会诊申请、会诊安排、实时会诊、会诊报告、会诊评价、回访等功能。 4. 会诊申请 (1)系统需按照录入会诊患者信息、病历信息和上传病历附件的步骤完成远程会诊的申请操作。 (2)需支持下拉菜单动态查询会诊医院以及会诊科室，专家等信息； (3)需支持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通过多种方式获取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已存在的患者信息，无需重复录入； (4)需支持采用 ICD-10 疾病编码，对疾病名称进行检索选择。 (5)需支持使用简易表单，快速申请会诊。 (6)需支持自动选择上一次会诊的医院，减少用户操作。 5. 会诊安排 (1)专家医院需能够对接收到的会诊申请记录进行安排专家、退回申请等操作； (2)会诊安排界面中，需可安排一个或多个会诊科室和专家，专家医院可以退回会诊申请； (3)未完成的会诊，申请医生需可以取消会诊操作。 6. 专家会诊 (1)需支持专家和医生点对点视音频交互； (2)需支持查看会诊记录详情，包括会诊申请单、电子病历、病历附件、会诊安排等具体信息； (3)需支持对会诊申请单信息的打印和导出； (4)需支持查看 DICOM 影像、心电、图片、视频文件等多种格式的病历资料。 7. 病历资料查看 左右框架结构，左侧需显示病历类型，病历时间等关键信息，点击后右侧能直接显示病历内容，无需多次跳转页面；支持在查看病例资料界面直接上传病历资料。 8. 会诊报告 (1)需支持专家对会诊报告的编写、修改与保存； (2)需支持填写诊断意见、治疗方案等信息，同时支持对专家手写诊断报告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3)需支持按照 ICD-10 诊断分类检索选择疾病名称； (4)需具有是否转诊选项，方便专家对远程会诊方式不能明确诊断的患者转诊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治； (5)需支持会诊报告的浏览与打印； (6)需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每个医院可上传自定义模板。 9. 评价回访 需提供评价及回访模块，支持会诊申请方从系统运行效果、专家专业知识指导、专家会诊态度、专家准时性等内容对会诊进行评价。	
--	--	--

		10. 资料上传 (1) 需支持手动上传病历附件 (2) 需支持部署前置机软件，从 HIS 系统自动采集上传患者病历资料 (3) 需支持扫码上传病历资料。病历资料支持 PDF, JPG, PNG, BMP, MP4 等常用格式，支持在线浏览以上病历资料类型。 11. 统计分析 需提供统计分析模块，支持按会诊时间、会诊医院、会诊科室、申请科室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能够提供统计结果的报表。 12. 视频会诊 (1) 需支持跨硬件终端、PC、手机移动端进行视音频交互； (2) 视音频交互无需任何插件，实现视频会诊，支持屏幕共享等功能； (3) 需支持自动录像，并与会诊系统自动关联。 13. 智能评估 需支持对采集或上传的电子病历、检查检验报告等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在远程会诊前对患者病情给出初步评估、判断和建议。	
5	MDT 多学科会诊	需满足医疗机构院内、院间多学科联合会诊业务需求，包括群组管理、会诊管理、会诊发布、报名、实时交互、病历共享、报告发布等功能。 1. MDT 群组管理 需支持医院管理员对 MDT 群组的管理, 能够对 MDT 群组进行查询、查看，同时能够进行新增、编辑、停用等操作，支持对群组成员进行增、删、改操作，并能够设置组长。 2. MDT 会诊管理 需支持查询查看 MDT 会诊信息，能够进行 MDT 会诊发布、报名、编辑、取消等操作 3. 会诊发布 需支持发布 MDT 会诊记录，MDT 组长能够选择对应 MDT 组合参与会诊的医生，并能够设置标题、会诊日期、报告数量等信息 4. MDT 报名 (1) 需支持通过新增患者、对接 HIS 系统查询患者等多种方式查找患者进行报名操作，支持自动提取 HIS 系统中患者病历资料； (2) 需支持编辑、删除所报名的患者记录； (3) 需支持设置 MDT 会诊提醒。 5. MDT 会诊 (1) 需支持会诊专家通过姓名、身份证号或住院号等信息查询、查看当前 MDT 报名患者； (2) 需支持导出当前 MDT 报名患者列表； (3) 需支持专家、报名医生查看患者信息、病历资料，并进入视音频交互界面； (4) 需支持多方同屏浏览患者临床诊疗资料 (5) 需支持多方视音频交互 (6) 需支持会诊专家填写会诊报告操作。	1
6	远程影像	需以医学影像为核心，为医疗机构间开展远程影像诊断提供业务支撑。系统支持与现有区域 PACS 系统、院内 PACS 系统或影像设备对接，实现对影像数据的采集；具有远程影像业务流程管理功能，支持首都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针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影像远程会诊的功能；满足单中心和多中心	1

	的不同应用模式；具备专业影像处理功能，支持 2D、3D、MPR 等多种分析模式。 1. 前置采集服务模块 (1) 开机自动运行，需支持对影像文件自动接收、自动发送和电子病历对接等服务设置。 (2) 需支持从标准 DICOM3.0 接口的影像设备或 PACS 系统获取患者的影像资料，并进行存储、再现以及相应的处理。 (3) 需支持 DICOM 文件解析，自动提取影像文件中的影像 ID、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检查号、检查时间等信息。 (4) 需支持手动方式选择、上传影像文件。 2. 业务流程管理模块 (1) 需具备全流程管理功能，支持半托管影像报告、全托管影像报告等多种远程影像诊断业务应用模式。 (2) 需支持全托管模式下基层影像检查后申请自动提交、专家端初步报告、审核报告、基层获取并打印报告的业务流程。 (3) 需支持半托管模式下基层医院影像检查、初步报告、专家医院审核报告、基层获取并打印报告的业务流程。 (4) 需具备收藏夹功能，支持对影像检查进行收藏、查看、取消收藏等操作。 (5) 需支持报告模板功能，支持在报告中生成二维码，患者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个人的报告结论及动态影像。 3. 影像分析处理模块 需提供基于 B/S 架构的影像调阅工具，支持通过医生、患者通过手机、PC 等终端查看医学影像数据。 (1) PC 端功能 需支持 2D、MPR、3D、VE 模式切换。 需支持进行图像浏览、放缩、平移、测量、窗宽窗位调节等操作；可以对图像进行长度、角度、点、矩形、椭圆测量，也可以进行箭头和文本标注。 需支持分享影像，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来浏览该影像数据，也可将连接地址发给其他用户来进行影像的浏览。 2D 模式下需支持布局、图像翻转、图像反色、图像播放、序列对比、定位线、查看 Dicom 信息等功能。 MPR 模式下支持调节 MPR Crossline、MPR 厚度绘制、CPR 绘制。 3D 模式下需支持设置 6 个相互正交的 3D 方向；支持设置绘制模式和 VR 协议；对图像进行单步的左右旋转，也可以 360 旋转播放；对图像进行切割和分割操作。 VE 模式需提供对结肠图像的内窥镜显示，选择 CT 结肠序列，软件会自动识别直肠位置；支持对图像进行向前，向后漫游。 (2) 移动端功能 需支持通用的图像交互操作功能，包括图像翻页、调整窗宽窗位、图像缩放、图像平移、复位、分享功能。 2D 模式下需支持图像浏览的有损和无损模式切换；图像批处理；预设窗宽窗位； MPR 模式下需支持 MPR 厚度绘制、设置 MPR 方向 3D 模式下需支持设置 VR 协议；VR 和 MIP 绘制模式切换；3D 切割；设置横	
--	--	--

		断面、冠状面、矢状面，以及反向。 4. 统计分析 (1) 需具有远程影像业务综合展示、检查量走势统计、检查医院统计、按照检查类别分类统计、报告医院统计、视频咨询走势统计按照各行政区域归属统计等各种统计分析功能。 (2) 需支持报表功能，能查询每月医生阅片工作量，支持按机构业务量进行统计。 5. 智能辅助 (1) 需提供 AI 报告解读工具，以智能问答的方式对当前影像报告进行解读。 (2) 需为医疗机构报告医师提供智能化质控手段，自动检测影像报告中的错误，提高报告质量。 6. 其它功能 (1) 系统管理功能：需支持影像专家管理、专家权限设定医生排班管理、影像检查类别和部位管理、医院间影像诊断业务合作关系设置等管理功能。 (2) 系统应具有影像统一管理功能，通过前置采集服务模块实现对影像数据采集、上传到数据中心，进行统一存储、调阅和管理。	
7	远程病理	1. 申请端功能要求 (1) 下载切片工具软件，需能通过切片上传工具上传扫描的切片到服务器； (2) 填写相关的病人信息、病例相关的附件、切片，分配到对应的诊断专家； (3) 对于已提交专家，专家还未来得及诊断的病理需可以补充和修改信息； (4) 已经完成会诊的病例，需可查看病例资料和发放的报告并进行打印； (5) 专家退回的病例，需可以进行重新提交； (6) 需可对冰冻组织切片预约会诊的信息进行管理，也可提交到对应的专家； (7) 需可对已经上传的切片文件进行管理。 2. 专家端功能要求 (1) 专家需可对申请端提交的病例进行诊断； (2) 专家需可将病例退回给申请医院； (3) 诊断页面功能详述： ① 分页显示病人信息列表，点击列表需能进行病例切换； ② 切片浏览：需能使用鼠标滚动放大缩小切片，能使用鼠标移动切片； ③ 导航图：显示切片导航图，需能预览当前浏览的切片区域，点击导航图能跳转到对应的切片位置； ④ 切片列表：显示当前条码所对应的所有切片，点击切片需能进行切换； ⑤ 切片倍率：显示当前切片的放大倍数和常用的一些切片倍数，点击倍数需可放大回缩小至该倍数； ⑥ 比例尺：显示切片尺寸与细胞尺寸对应的比率，放大缩小需可跟着改变； ⑦ 切片信息：显示切片相关的详细信息，需可折叠或展开； ⑧ 方向键：点击方向键需能使切片按照点击的方向移动； ⑨ 工具栏：需有全屏、标注、截图、调节切片参数、分屏浏览、放大镜、旋转、导出图片等功能 ⑩ 发送报告：需能根据切片信息和上传的附件进行诊断结果的填写并生成报告预览，发送给申请医院 (4) 对已经签发的病例进行管理，需能查看/打印报告，收藏病例，撤回诊断；	1

		(5)对已经退回的病例进行管理，需能查看退回的原因； (6)对已经撤回的病例进行管理，需能进行重新诊断； (7)对分配的冰冻预约病例进行管理，需能进行确认和退回操作； (8)对收藏的病例进行管理，需能查看收藏的病例，也能取消收藏； (9)统计管理：对分配给专家的病例进行统计管理，需能查询和导出数据。 3. 管理端功能要求 (1)对所有的会诊信息进行管理，需能查看资料、删除会诊信息、重新分配专家、退回诊断； (2)对所有的冰冻预约信息进行管理，需能查看资料、删除预约信息； (3)对医院的使用的报告模板进行管理，需能添加、修改、删除报告模板； (4)对专家使用常用的诊断词汇进行管理，需能添加、修改、删除部位和诊断词汇； (5)对申请端的医院账号进行管理，需能添加、修改、删除账号，初始化密码和修改密码； (6)对专家端的专家账号进行管理，需能添加、修改、删除账号，初始化密码和修改密码； (7)对管理端的管理员账号进行管理，能添加、修改、删除账号，初始化密码和修改密码； (8)对系统中的分中心进行管理，需能添加、修改、删除分中心； (9)对系统中的所有的诊断信息进行管理，需能查询诊断信息和能查询和导出数据。 4. 智能辅助诊断 系统需具备全自动 DNA 定量分析功能，结果显示全片细胞数量、二倍体细胞数量、疑似病变细胞数量、病变细胞数量，同时具备液基细胞学（TCT）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数字切片远程上传，远程会诊，远程报告的功能。	
8	远程教育	需实现各类课件的分类管理、上传发布、点播、直播、考试等功能，方便各类医务人员进行在线学习。 1. 在线学习 需可以随时在线观看点播课程，可以选择 0.5/1/1.5/2 倍播放，播放视频时可以选择全屏观看，可以定时观看直播课程，可以对可曾留言以及恢复留言功能，可以对课程点星级评分，可以收藏喜欢的课程，可以下载观看的点播课程或者直播课程的课件，可以在在线答题 2. 在线考试 需可以在线报名，在线答题考试，系统自动评判试卷 3. 课程发布 需支持填写课程栏目、课程名称、封面图片、观看权限、课程描述等信息，支持填写所在地区、授课医院、授课科室、授课专家、课程名称、课程栏目、授课时间、课程栏目、子栏目、授课时间、授课时长、学分类别、学分、课程简介、服务器、URL、外网 URL、观看权限等信息，支持填写考试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试内容、参考课程、及格线、优秀线、报名截止时间等信息。 4. 课程审核 课程发布后，需要审核通过 5. 点播管理 更新时间、课程栏目、课程名称、观看权限、发布者、图片轮播、状态等	1

		信息，需可以将课程归属到专辑中，可以查看记录时间、点播人、所在医院、所在科室、视频名称、观看时长等观看情况信息。 6. 直播管理 需可以将直播课程与点播课程相关联，直播结束可以学习点播课程。 7. 统计分析 需支持对讲课次数、讲课医院数量、听课医院数量、听课人次统计。	
9	远程医疗移动端	1. 总体功能 (1) 需基于 HTML5 实现针对专家、申请医生的手机移动端功能 (2) 需实现远程教育、远程会诊、远程影像、双向转诊等业务功能的移动端应用，方便各类用户的远程医疗业务操作，提高使用效率。 2. 远程教育 (1) 需支持通过移动端观看点播及直播课程 (2) 需支持对直播课程进行报名 (3) 需支持对课程进行收藏、评分、留言等操作 (4) 需支持查看本人点播记录、直播记录、报名记录、留言记录及收藏记录。 3. 远程会诊 (1) 需具有会诊申请功能，能够填写患者信息、填写病历信息、上传病历附件； (2) 需支持查询和选择会诊医院、科室和专家； (3) 需支持身份证拍照，自动识别身份证号、姓名、性别、年龄等基础信息； (4) 需支持填写病历摘要、诊断依据、治疗情况简介、会诊目的等信息； (5) 需支持拍照上传和查看病历图片、视频，支持上传和查看 dcm、pdf 等其他格式的病历资料。 (6) 需支持查看会诊记录列表，能够切换显示全部、待处理、已安排、已完成状态的会诊记录，支持通过患者姓名搜索相关会诊记录。 (7) 需具有会诊安排功能，能够对会诊时间、科室、专家进行具体安排操作。 (8) 需具有会诊报告功能，支持专家查看会诊申请单、病历图片及附件，并录入诊断意见。 4. 远程影像 (1) 需支持查看全部、待报告、待审核、医生等不同状态的远程影像记录； (2) 需支持通过患者姓名对影像记录进行搜索； (3) 需支持对影像检查进行视频问诊、申请远程或填写报告操作； (4) 需支持报告模板功能； (5) 需支持对影像记录进行收藏； (6) 需支持查看影像、查看报告功能。	1
10	高清视音频交互终端	1. 需采用硬件一体式结构，集成摄像头及编码主机； #2. 需支持国产自主通信协议，同时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需能够和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互通；（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需支持 H.264 BP、H.264 HP、H.265 等视频编解码标准协议； 4. 需支持 G.723.1、iLBC、CELP、G.722、Speex、ACC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协议； 5. 需支持 TCP/IP、RTP、RTCP、DHCP、DNS、RTSP、RTMP、Telnet、SSH、HTTP、HTTPS 等网络协议； #6. 需支持国产自主双流协议，同时支持 H.239、BFCP 标准双视频流协议、	1

	<u>支持单屏双显、双屏双显、全屏显示、支持动态双流/静态双流、支持带宽调整；（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u> 7. 支持主流 4K@30fps 情况下，辅流需支持 1080P30fps； 8. 需支持 64Kbps~16Mbps 会议速率； 9. 画面时延≤500ms； 10. 需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等图像分辨率； 11. 需支持 RS232、红外遥控等控制接口； 12. 需支持≥2 个 USB2.0 接口；≥1 个 100M/1000M 网络接口； 13. 需支持内置高清云台摄像头；支持 1 路 DVI 输入；支持 2 个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14. 需支持 2 个音频输入接口，包含 1 个带幻象供电的迷你卡侬接口、1 个 Line In 接口；支持 Line Out、USB、HDMI 等音频输出； 15. 支持视频调节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参数；支持滚动、翻页字幕显示、支持字幕加载、横幅叠加、横幅背景颜色、字号均可设置； 16. 支持创建点对点会议和多点会议； <u>#17. 需支持本机直播、直播推流、直播录制功能，支持 WEB 页面能够观看正在进行的会议直播画面，支持将视频和电脑辅流以一分屏、两分屏、四分屏、画中画等布局推送到流媒体服务器进行直播，并可同时在本地录制，直播与录制的视频码率、分辨率可以分别自定义；（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u> 18. 需支持 4K 分辨率编解码能力，支持 H.265 协议下的 4K 超清视频会议； <u>#19. 需支持内置 9 方 MCU，以 1 台终端为中心，与其他 8 台终端同时进行连接，连接正常并且可进行 9 方音视频通信；（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u> 20. 需支持本地多路视频录制，多路视频源能以一分屏、两分屏、四分屏、画中画等布局录制，也支持每路视频源独立录制，录制过程电脑画面和摄像机画面能够自动切换，录制的视频格式支持 MP4 和 FLV； <u>#21. 需支持点对点 4K 实时视频通信；（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u> 22. 需支持接入 IPC，能够通过网络采集 IPC 的高清视频作为主流视频推送至远端或在设备界面全屏显示； 23. 需支持无线飞屏投影，支持通过网络将电脑高清画面投屏到显示设备； 24. 需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25. 需支持录像回放功能，多路输入视频源以分屏形式呈现回放、1080P 单画面全屏形式呈现回放、如有辅流输入、可切换为画中画视频布局； 26. 需支持视频文件上传功能，终端本地录制的视频文件支持自动上传到指定的 FTP 服务器上； 27. 需支持多个视频源设置，可同时设置≥2 路视频源，≥1 路数据辅流视频，可以通过系统设置将任意视频源设置为主视频或扩展视频； 28. 需支持终端 WEB 后台控制，可通过后台进行网络配置、入会、离会、会议录制、会议直播等操作，可实时查看会议当前状态等； 29. 支持会议终端和录播双模式，支持使用遥控器或终端 Web 后台进行切换；	
--	--	--

		30. 需支持 iActiveMP、SIP、H. 323 多协议注册功能，配置完成后不同品牌 MCU 可通过上述协议进行实时呼叫，无需手动操作； 31. 需支持会议中使用遥控器手动切换 4K、1080P、720P 等视频格式，也可根据网络质量自动切换； 32. 需配 1 个 USB 有线全向麦克风，3 米拾音范围	
1 1	其它要求	1. 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服务； 2. 免费质保期间，应能够根据甲方的需求，持续提供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3. 提供免费质保期后，应能够持续提供运维服务，以满足系统的正常使用。提供年运维服务报价，不计入本项目总体报价。	1

三、执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本项目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GB/T 44781-2024 远程问诊及监测》；
2. 《GB/T 44792-2024 远程医疗平台数据交换》；
3. 《GB/T 44662-2024 终端设备数据传输协议》；
4. 《GB/T 25000.1—2010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
5. 国家卫健委《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6. 国家卫健委《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7. 国家卫健委《远程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
8. 医学数字影像和通讯（DICOM3.0）标准。

注：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颁发标准执行。

四、开发细则

1. 人员配置要求

应列明本项目建设团队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岗位、学历等基本信息，含人员的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2. 开发进度、交付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系统开发、系统部署、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测试等全部建设内容并进行初验，经试运行 60 日历日后进行项目终验。

五、交付方式

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部署完毕且验收合格，并按合同约定移交有关资料。

六、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期限要求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售后维护服务以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2. 售后服务内容要求

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软硬件的调试适配工作，以及与其它业务系统运行的适配工作。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
- 系统部署及升级服务；
- 现场运维服务；
- 系统备份服务；
- 系统调优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
使用、运行、维护和管理等的培训。

3. 维修响应时间

供应商须承诺在质保期内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日 5×8 小时上门服务，全天候 7×24 小时电话响应支持服务。

为保证本项目系统及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系统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运行错误、无法执行等现象影响正常使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故障报修维护要求立即响应。如需现场支援，应保证 30 分钟内响应，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培训

提供本项目所涉及项目的使用、运行、维护和管理培训方案，保证培训后用户能够独立使用、维护相关系统，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软硬件日常使用，管理维护，常见故障处理等。培训可能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讲师、教材、相关培训设备、培训所在地 交通、培训场地等）由供应商承担。

培训人员包括系统管理员、系统用户和采购人指定人员。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系统应用培训、软硬件操作培训、系统日常运维培训、系统故障应急处理培训等。供应商应承诺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教材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培训课程计划表中应至少包含培训课程的内容、培训方式及课时。

八、验收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系统部署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组织项目初验。供应商须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各阶段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完成验收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

初验完成，进行系统试运行，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供应商对于项目各阶段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须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协议编号 (由科技处填写)	
--------------------	--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协议

委托任务名称：首都医科大学远程医疗平台建设项目

经费来源：重大慢病健康医疗大数据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

委托方：首都医科大学

项目负责人：电话：

所在单位：首都医科大学 学院 学系 附属医院

单位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受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通讯地址：

委托任务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首都医科大学科技处 2024 制

填写说明

- 一、 本协议适用于我校教师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时需要签署的协议。
- 二、 本协议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重大商业秘密的，双方应另行签署保密义务。
- 三、 使用本协议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四、 协议书要求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协议正本中所涉及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协议书一致。
- 五、 审批流程：
 1. 协议双方协商填写协议内容后，受委托方先签字盖章（注意同时加盖覆盖协议全部内容的骑缝章）。
 2. 委托人委托高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只需持此委托协议到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委托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不再需要公示。协议在学院、科技处、财务处各备存一份。
 3. 委托人委托公司、企业进行的，须通过学校科研技术服务管理系统线上下单，原则上不再进行线下审批。
- 六、 测试化验的原始结果须归档保存 10 年，以备审计检查。
- 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协议书相关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协议签订各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本协议书中所描述的委托内容、经费支付、保密内容、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任务的经费来源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远程医疗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起止时间	
项目类别	☐ 科技部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北京市科委项目 ☐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 ☐ 北京市教委专项 ☐ 北京市教委科研计划 ☐ 其他项目（重大慢病健康医疗大数据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在学院/医院		学院/医院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主要内容

受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技术指标要求订制开发“首都医科大学远程医疗平台”（以下简称“远程医疗平台”）所需的软件，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及培训等服务。

1. 远程医疗平台管理功能：包括综合服务门户管理、平台用户管理、患者信息管理、配置管理、短信管理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2. 远程会诊与教育功能：包括远程会诊、MDT 多学科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病理以及远程教育培训等功能。
3. 人工智能辅助功能：为医疗机构报告医师提供智能化质控手段，自动检测报告中的错误，并提供智能报告解读工具。
4. 远程医疗监管功能：主要包括远程医疗业务统计和业务监管功能，支持医疗资源统计、业务运行记录、业务汇总统计、医院业务统计、服务质量统计、大屏综合展示等具体功能。
5. 远程医疗移动端：实现远程教育、远程会诊、远程影像等业务功能的移动端应用。
6. 高清视音频交互终端：实现跨硬件终端、PC、手机移动端进行视音频交互、屏幕共享等功能。

第三条 委托工作的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

2. 服务期限： 。

3. 指标和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惯例或公认的企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委托方有特殊要求的，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样品标准或特定的要求执行。

第四条 委托工作的验收要求

1. 部署要求：受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完成平台开发、部署和试运行工作，包括硬件安装和软件的设置及其他工作等，确保委托方能够正常使用远程医疗平台开展工作。受委托方负责远程医疗平台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故障的诊断和修复等工作，使远程医疗平台系统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并保证远程医疗平台系统平稳运行。

2. 验收方式：受委托方提交验收资料并完成安装、部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委托方或委托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安装调试验收。安装验收不合格的，受委托方应于 个工作日内补充验收资料及/或调试软件。验收合格的，由委托方或委托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安装调试验收证明。

在安装、部署过程中，委托方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人员协助配合受委托方进行安装、部署和其他辅助工作。受委托方在安装、部署完成后，应免费对委托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委托方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第五条 测试化验加工细目：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的内容	测试结果的呈现方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第六条 经费支付方式:

委托方向受委托方支付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的总额为:¥_____元(_____
_____元整),由委托方____分期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受委托方。

1. 具体时间如下:

拨款时间	委托方在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委托方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受委托方完成远程医疗平台的软件开发、部署并且委托方对于远程医疗平台的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委托方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拨款金额	_____万元(____元整)	_____万元(____元整)

2. 开具发票:受委托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预先向委托方提供符合税法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委托方。
2.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委托方不得利用测试结果单独申报任何形式的成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受委托方保证不向委托方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委托内容及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委托内容及结果。
2. 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对委托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第九条 受委托方承诺

1. 如委托的任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受委托方承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7)相关规定执行。
2. 受委托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样本、信息等材料转给其他单位,不得利用委托方

材料进行与委托任务无关的研究，不得在委托任务基础上再开发。

3. 如委托任务涉及动物实验，受委托方承诺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遵守实验动物伦理 3R 原则，保障动物福利。
4. 如委托任务的研究对象涉及人类受试者，受委托方承诺在签署协议前已经将委托任务的实施方案呈交单位伦理委员会讨论，并获得了伦理委员会批准。委托方在完成委托任务的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内外相关的医学伦理准则，保障保护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
5. 在受委托方从事委托事项中发生的不可归责于委托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疫情、战争、政府行为等。
2. 受委托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委托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无正当理由，委托方未能按期拨付工作经费，且经受委托方催促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能拨付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受委托方有权暂停履行受托任务。如委托方违约行为给受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如受委托方在完成委托工作时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委托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受委托方违约行为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委托方赔偿全部损失并追究受委托方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3. 非因委托方违约或非因不可抗力，受委托方不能完成受托任务或受委托方逾期不能提交全部产出成果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受委托方已产生的费用由受委托方承担，委托方交付给受委托方的样本、数据等材料退回。如受委托方的违约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委托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一致予以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如无其他事项，请填写“无”）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附件清单：（如无其他附件，请填写“无”）

第十六条、签字盖章页

委 托 方 (甲 方)	委托方 负责人	(签字)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所在学院/ 医院	学院/医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医院盖章)	学院/医院骑缝章
	所在单位		(科技合同章)	科技合同章骑缝章
受 托 方 (乙 方)	受托方承接 任务负责人	(签字)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单 位 名 称	(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受托方的单 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编制为一册，应保证目录清晰、准确，并以下述的封面格式相隔。

一、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封面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如“首都医科大学远程医疗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如“BMCC-ZC25-0962”）

分包名称：（如“首都医科大学远程医疗平台建设”）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背脊格式

XXXX 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01包（注：此处写分包号）
-------------------------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参考上文“封面和背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涉及）（实质性格式）

说明：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授权书中应写明授权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如招标文件没有具体产品的授权要求，则投标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此格式供投标人参考使用。非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参考上文“封面和背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投标人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企业类型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1.									
2.									
3.									
4.									
5.									
总价_____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品牌	服务商名称	服务商信用码	服务商规模	服务商地区	服务类型	服务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保期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填写: 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				不涉及填: 无或 不适用	不涉及填: 无或 不适用		进口 服务填: 无或 不适用	进口 服务填: 无或 不适用		填写: 国内或进口					分项 总价= 采购 数量* 分项 单价			进口 服务填: 无或 不适用	填写: 节能 或节水 或环保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填写 监狱企业 或福利企 业或其他 不涉及填: 无或不 适用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如果不提供标的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 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 页码

注：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应点对点逐条响应。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表格中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的页码并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因未提供页码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后附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2)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年龄	本项目中 拟任职	工作 年限	承担过的同类项 目业绩

备注：1、本表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后附团队人员简历、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的评标方法和第五章的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详细方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